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银江股份”）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为：

1、银江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2282）部分股权并后续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39.12% 股权；

2、受让杭州清普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清普”）70% 股权。

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29,883.3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1,790.34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18,093.01 万元，现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二、盈利承诺**

### **1、杭州清普**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贺旻承诺杭州清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50 万元、1,020 万元、1,224 万元。

### **2、智途科技**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何小军、夏江霞承诺智途科技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扣非，下同）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

## 二、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杭州清普

杭州清普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审计，经审计的杭州清普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为8,807,749.28元，实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较其原股东贺旻所承诺的杭州清普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850万元超出307,749.28元。

### 2、智途科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途科技的股权转让交割尚未完成，智途科技原股东亦未获得银江股份发行的股份。银江股份尚未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智途科技进行审计。

## 三、浙商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与杭州清普、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杭州清普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途科技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周旭东

\_\_\_\_\_

郭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